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 .....（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 目录

-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续）  
    第 3 款. 政治事务（续）  
    第 4 款. 裁军（续）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续）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续）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第 8 款. 法律事务  
    第 9 款. 经济及社会事务  
    第 10 款. 非洲： 发展新议程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第 11B 款. 国际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第 12 款. 环境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 (续)** (A/54/30、A/54/434 和 A/54/483; A/C.5/54/24)

1. **Herrera 先生** (墨西哥) 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在规范和协调共同制度各组织内的服务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里约集团欢迎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调委员会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已决定它将重新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入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作组。它还全面支持该委员会的报告 (A/54/30) 内载的各项建议。

2. 关于对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审查, 里约集团赞同该委员会的看法, 即进一步探讨该问题是没有益处的。任何进一步的审查都应当是透明的、稳定的和可以预测的, 其范围须为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总体审查。

3. 里约集团支持在“不亏不盈的基础”上对底薪/底薪表做 3.42% 的调整,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但是, 它对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关于设立一些咨询小组问题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案草稿却持保留立场。首先, 咨询小组所通过的决定对各当事方, 或对行政法庭而言都不具约束力, 因此本身无法阻止诉讼的发生。第二, 在极多的案件中, 行政法庭都肯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是合法的。最后, 所涉及费用无法解释小组设立后可带来的益处。因此, 不应再考虑该项建议, 因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的法律顾问随时都可以提供该委员会所需要的任何法律上的意见。

4. 鉴于本组织已面临严重的预算困局, 里约集团不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新小组来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成员和职务的提议。该委员会本身正在有效地建议一些旨在设法解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面临的难题的改变。如有必要, 不妨扩大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作组的任务范围。无论如何, 该委员会必须参与涉及审查其工作的任何行动。

5. **Jaremczuk 先生** (波兰) 说, 许多代表团都对提议的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持保留立场。为了达成所有当事各方都接受的成果, 秘书长应提供大会在其第 52/12B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资料并应顾及各会员国就本专题曾表示的各类看法。这项方针有助于大会和秘书处能够根据该委员会章程的有效实施情况, 用可加强共同制度和该委员会的作用的方式来拟订审查进程的范围和安排。

6.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说, 会员国有责任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以设法处理本组织工作人员所面临的困难。不应接受预先设计的裁减预算和零名义增长政策, 因为这是出于某些代表团企图强加的, 其目的是为了继续对本组织的工作和工作人员产生不利的影响。

7. 这类不利的影晌之一就是年轻的工作人员纷纷求去。本组织必须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水平并且改善职业前途, 以期能留住它们。还应当改善越来越不具竞争力的服务条件。

8. 关于提议的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这个专题, 秘书长的说明 (A/54/483) 并未提供各会员国为审议对本问题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目前的提议似乎是为了重新界定该委员会运作的体制上的框架。应当由大会本身来进行对该委员会的任何审查。因此, 应当撤回秘书长的说明, 并应暂停审议本问题, 直到获得了补充资料之后。

9. **Mann 女士**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说, 引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的违法问题的原因是行政法庭谴责共同制度的一些参加组织执行了可能会导致负担数额极大的可回溯既往、未编列预算的额外费用的伤员制度委员会的某些决定。

10. 各参加组织在法律上有义务应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 即使它们本身的法律顾问可能会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明他们怀疑该委员会的某些决定是否合法。在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行政法庭推翻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应逐步取消一般事务人员语文因素的决定之后,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都面临回溯既往、未编列预算的费用问题。在粮农组织方面，这类费用计为 960 万美元，这个数额还不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费用：工作人员针对本组织取消语文因素而提出申诉、粮农组织对这些申诉的答复、工作人员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粮农组织安排给予回溯既往的付款、粮农组织财务委员会的审议以及控诉的工作人员的诉讼费用。

11. 关于涉及语文因素的情况，农发基金在其预算中没有足够的经费可用来支付该项被强加的费用，所以必须同其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商讨这个非常费用问题。粮农组织也面临相同的情况，因为它在其历史上首次几乎逾越了它的支出授权限额。

12. 另一件涉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案件中，该委员会在计算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方面的一项错误导致一笔为数 73 500 瑞士法郎的未编入预算的费用。知识产权组织在实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方面曾发生相同的情况——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已推翻了该表的实行。在该案件中，仍未确定该组织应支付的未列入预算的额外费用。

13. 只有在可怀疑某些决定的合法性的情况下才可能要发表咨询意见。从先例看，该项建议可节省时间和金钱。虽然因为案件不太多，所以该委员会可能会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改变，但是，对一个单一的组织而言，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个单一的非法决定而带来为数 960 万美元的溯及既往、未列入预算的费用已逾越了可合理接受的限度。她所属组织希望第五委员会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共同制度都能以最佳的方式执行职务。它还支持秘书长的下列建议，即应当进行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审查，以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改革的一部分工作。

14.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极为信任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他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曾要求应将《行为守则》提交该委员会审查。

15. 关于秘书长的组建一个审查小组的建议（A/54/483），任何此类的审查都最好是由联合检查组，而非由外部小组进行，因为外部小组不可能很有实效。他不反对工作人员代表以咨商身份参与审查，因为这是他们出席该委员会会议的正常方式。

16. **Bel Hadj Amor 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在答复在第五委员会内所提出的问题时表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曾特别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独立性；如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继续执行其职务，那么，其独立性就必须依旧是不受侵犯的、无商量余地的。

17. 他在答复关于该委员会的报告（A/54/30）所忽略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框架某些领域的问题时回顾说，1998 年该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报告是临时报告；当时的该框架尚未成熟。虽然这些领域很重要，但却并非需要在共同制度一级加以规范的“核心”领域，因此，该报告就没有将它们认定为该框架内的单独部分。但该委员会将会继续致力于拟订必要的政策准则，因为这些领域的确属于其章程第 14 条范围内的问题。

18. 关于不亏不盈原则的实施是否会导致一种有利于那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极少或为零数的工作地点的不均衡现象的问题，无法避免的是，在这些极少数的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少于正并入基薪的工作地点，其工作人员将稍微得到一点惠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经大会同意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1990 年已取消了负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大会已审查了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同基薪/底薪表之间的关系，审查结果业已证实。该委员会在它下一次审查此项津贴时将会复核本问题。

19. 若干代表对该委员会回应大会所要求的它应当审查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以确保它充分代表该工作地点全体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的方式表示感到失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绝不会逃避它对大会的责任，不会拒绝回应大会的各项要求。它在其 1993 年、1995 年、1996 年、1997 和 1999 年的报告内都向

大会提交了有关本主题的细节资料和各项建议。它建议的一项技术上的解决办法是处理大会所决定的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方法。但是，该委员会了解，这项解决办法将会带来更多的困难，而效果并不大，它已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困难。

20. 关于教育补助金问题，该委员会在 1989 年曾经进行过一次对本项补助金的全面审查，并且决定它仍应单单限于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的离国福利付款。它已重申该项补助金的宗旨是帮助儿女重新融入该工作人员的母国。这些决定仍然有效。

21. 关于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目前正面临的问题都起源于多年来教科文组织作出的管理决定，而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薪金调查或薪金调查方法的改变。至于调查对象包括公共部门和其中的国内公务员制度，这是因为大会曾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列入该部门，其理由是，它含有一些联合国要争取工作人员的组织的组织。受到调查的雇主单位名单是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拟定的，提交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只是为供核可而已。

22. 关于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该委员会承认时常要求工作人员在其安全受到威胁的环境中工作，因此，它同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进行协调后已准许对一些地点发给危险津贴。由该委员会负责的艰苦工作方案也确认了一些困苦的安全条件。该委员会的报告第 166 段已在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范围内处理了工作人员的利益问题。

23. 在答复粮农组织代表的发言时，他指出，该委员会无权决定语文因素问题。该委员会仅仅将调查结果和建议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然后，总干事必须决定是否应实施这些建议。联合国行政法庭本身的确曾宣称，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认为实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那么，这些首长就有权决定是否应当实施它们。此外，关于粮农组织的特例，该法庭从未认定该委员会的决定是非法的。

24. 他对粮农组织代表提到未列入预算的额外费用的说法感到惊奇。他根据经验可指出，共同制度各组织的预算一向都载有一项安全差数。首先，每一组织在编制其预算时都必须载入拨款以用于生活费指数的动态。其次，每一财政年度的 1 月 1 日当天并不会补满所有已编列入该年预算的员额。这些节省的款项是另一笔安全差数。而且一个组织的周转基金及其供作应付汇率波动的款项也是另一笔安全差数。

25. 最后，他希望回顾，粮农组织总干事曾亲自在行政法庭内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立场辩解并且充分支持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26. **Fareed 先生**（机构间事务处主任）说，因为的确出现了问题，所以已建议应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例如在最近的一次行政协调会会议上，许多行政首长都要求进行此项审查并且引证了它们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种种困难。联合国系统必须配合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变动而前进。事实上，几乎所有的机构和组织本身在近年来都进行了审查和更新。

27. 关于审查的提议并不构成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批评，但却应视为是为了促使联合国及其各别组成部分的工作更有成效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内容。秘书长已建议了该项审查的方式和职权范围，各会员国如果同意该项工作，现在可以对之进行改善与加强。秘书长有权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然后，它们必须决定是否接受这些建议。秘书长已按照第 52/12 B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提出了他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审查的说明（A/53/688）。第 53/209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也涉及本问题。

28. 秘书长并不建议进行一种检查或审计；该项审查是为了“向前看”；各会员国应当确保有光明的前景。因此，秘书长才将管理人员——而非专家——纳入审查小组，尽管亦将由各会员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私营部门向它提供强有力的专家咨询意见。

29. 审查小组成员将会本着善意进行此项工作，其旅费和其他费用的来源可以是联合国及各组织经常预

算的旅费与顾问费基金。必要时应当由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来叙明第五委员会本身的最后决定。

30. 他被问及为什么不由联合检查组或内部监督事务厅，而由审查小组来进行该项工作。前二者如果愿意，是可以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秘书长所建议的审查是更大规模的革新联合国及其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Achour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和另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都是具体问题，需要获得具体答复，但却尚未获得。突尼斯代表团重申它要求在第五委员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上有人提供书面答复。

32. 她感到惊奇的是听到机构间事务处主任竟然说该审查小组不是技术性的小组，而是一向“向前看”的小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共同制度事实上都是应予解决的极为复杂的、技术性的问题。除非在健全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所提议的工作，就不可能确立对该项工作的信心。即使该小组成员将会本着善意执行职务，但是，必须铭记，他们的旅费和其他费用终究将由各会员国负担。共同制度所有各组织都正按照同样严格的预算纪律执行任务，这实际上可解释为什么建议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审查。

33. **Mann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针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现况指出，法律顾问在第五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曾宣称，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法律上有义务实施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而且实际上亦应实施它的建议。如果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澄清问题，法律顾问可能会提供。

34. **主席**说，将会采取行动回应突尼斯代表团关于书面答复的要求。

**议程项目 121：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54/6/Rev. 1、A/54/7 和 A/54/6)

一读（续）

第 3 款. 政治事务（续）

第 4 款. 裁军（续）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续）

35. **Gallardo 先生**（玻利维亚）说，玻利维亚代表团从表 5.1 得知，由于对联合国服务的要求增加了，所以 2000-2001 年的第 5 款下经常预算资源估计数已增加了 10%。所有的联合国机构都应当拥有必要的资源以进行其工作，尤其是执行其优先任务。因为维持和平行动涉及极大量的资源，所以需要适当的管理，以期防止浪费。玻利维亚代表团赞同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应提高本款下使用资源的效率。

36.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5 款下进行的活动涉及本组织的一项最优先的项目。美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仅仅稍微增加了所有要求的资源总额，这主要是因为改组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它不完全满足于已经为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职能所作出的努力，但是，该部已跨出了良好的第一步。

37. 第 5.14 段所述及的预期成绩似乎很含混不清。例如，美国代表团想要听取秘书处澄清它打算如何衡量“同会员国保持公开的对话”和“提高民众的认识”。它从第 5.24 段得知，次级方案 1 下的减少是由于减少了通讯费用。它想要知道是如何实现节约的；是否可以在该方案预算其他项下采用同样的方针。它还注意到，次级方案 3 下减少了 396 500 美元是由于该部的改组。但是，它希望指出，第 5.37 段内所述产出中有许多都涉及诸如下列应早已完成的活动：航空安全、空中运输政策和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这些活动也与为 1998 年和 1999 年规定的活动相同。如果尚未完成，秘书处应当解释尚未完成的原因。如果它们是每年出现的，那么，就应订为每年的活动。

38. 美国代表团还想知道：为什么增多支付维持和平特派团车辆的保险费，尤其是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车辆；下一个两年期内预期维持和平特派团将取得什么成绩？它还希望有人解释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第 5.58 款内所述及的与保安有关的费用的报销。他问，印巴观察组的安全状况是否异于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区的状况。还应当有人解释为什么第 5.62 段所述的飞机租金费用和空勤人员每月生活津贴出现了大量增加。由于第 5.68 段开列的职能，人

们不了解为什么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列入了第 5 款。美国代表团打算赞同应将第 3 款和第 5 款的标题改变为可反映各特派团现在均已列在第 3 款下的事实。

39.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在第 3 款下要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预防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职能上的重叠。大会或许能够如同它以前对某些经济活动一样，合并这两个部的某些职能。

40. 古巴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已有哪些任务足以解释第 5.6 段最后一句和第 5.7、5.15（b）和 5.34 段内所提到的各项活动。秘书处还应说明决定某项活动是否应由经常预算，还是由预算外资源筹措经费的标准。在这方面，预算文件内载有数项实例，可据以解释显然可以从支助帐户获得经费的一些活动对资源的需求情况；秘书处应当对此类情况作出一些解释。关于第 5.21 段内载该部各类官员旅费方面的经费，古巴代表团欢迎关于本两年期该领域内费用形态的资料。它还希望知道已根据哪些标准来决定参加第 5.21（a）段所述讨论会和会议的人员和决定该部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领域。

41. **Dak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已对它所高度重视的活动——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军事和文职人员。它很关切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索偿案件的积压情况。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认真的关注，因为它影响到在财政情况方面极为困难的一些提供国将来的提供。赞比亚代表团支持提议的旨在解决该项问题的一些措施，尤其是征聘额外的工作人员。它还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4/7）第二.32 段内所载关于将有关特派团所属装备的经费从经常预算转帐至支助帐户的说明。

42.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与另一些代表团同样关注早先各次会议所讨论的各款内容。

43. 关于第 3 款，非正式协商期间一定会讨论秘书长的代表的级别问题，而且乌干达代表团同时亦将会寻

求对关于选举援助的混淆不清的说明的澄清。它希望知道本组织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方面的真实的政策：该款内二者之间的差异一直令人疑惑。乌干达代表团当然支持非殖民化股，并且同意，其旅费应当分别开列清楚。

44. 乌干达代表团对第 4 款的唯一的评论是，它要宣称它乐于见到所有的裁军中心都已运作。乌干达要感谢的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尤其是设在洛美的中心的工作。

45. 关于第 5 款，他再度提请注意令人分辨不清的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相混淆的现象，尤其是关于旅费拨款者。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在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是否是从支助帐户或从经常预算获得经费的问题上将会提出的具体说明。

46. 它难以接受基于分阶段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理由而要求改叙员额的请求。从未将此类人员视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其分阶段取消绝对不应影响到本组织的运作。当然不应当将分阶段取消引证为未完成信托基金数据库的理由。

47. 乌干达代表团想要知道什么是关于精简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活动和关于将权力从人力资源管理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问题的最新立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尤其令人关注。例如，令人极为担心的是，印巴观察组所使用的飞机中有些竟然不适于飞行。

48.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在诸如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具有相辅相成的职能的部之间，一向都有某种程度的职能重叠的可能性。正如同方案概算内表 5.24 所述，第五委员会审议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时已审查了这两个部之间的关系（A/53/854/Add. 1），此项审查已成为大会采取关于支助帐户的行动的根据。已持续不断地审查这个问题。在部级首长一级，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已确保工作协调，该委员会包括两名相关的副秘书长，旨在作为秘书长改革工作的组成部分。关于在对各特派团的支援方面会不会发生重叠，一点不错，曾对政治特

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作出过相似的后勤支援安排。但是，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向这两个部提供此类服务的，所以，未曾出现重叠现象。

49. 关于所要求的关于宪兵和民警司的员额数目，正在要求中的 2000-2001 年人数与本两年期相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最近审议了关于新安排是否行之有效的问題，并且作出了迄今一切顺利的结论。

50. 关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应当铭记，维持和平行动部大部分的预算外资源都是各别维持和平行动的各自预算内所列分摊款项下的支助帐户基金。秘书处采取一种重实效的、清楚明白的方针来确定应当利用哪一种经费来源支付诸如旅费等费用。例如，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活动通常都由有关的特派团预算支付；但是，如果该活动不涉及特派团，通常就由经常预算支付。如果要维持有效率的结 构，在这点上不可能遵循硬性而且简易的规则。

51. 因为该部必须承受比该部内部改善工作更优先的东帝汶和科索沃特派团的额外工作压力，所以，关于信托基金数据库的工作要推迟完成。关于信托基金的政策是，一旦这些基金帮助实现了其宗旨而且已耗尽了其资源，就结束该等基金。所述信托基金仍拥有节余款额而且还没有要结束，因为尚未完成对这些资源的方案规划。关于租赁飞机，造成每月费用从 28 200 美元增加至 48 000 美元的理由是，基于安全理由，已改变了供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使用的飞机的类型。关于为什么应当由经常预算供资给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从事清理要求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他回顾，维持和平行动部是由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共同供资的。因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包括处理这些索偿要求，所以该项活动的经费一部分来自经常预算，另一部分则来自支助帐户。因为第五委员会核可了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资源，所以它不妨决定它是否希望在二者之间改变均衡情况。

52. 正在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杂项事务要求的经费 419 300 美元（A/54/6（第二卷，第 5.51 段））包括若干项费用，其中最大的一笔是场

地维修费 159 000 美元。正在为印巴观察组要求的 195 400 美元（第 5.61 段）包括货车租金、车辆保险、洗衣、制服和内陆运输许可证。他可以用书面提供关于这些数额的全部分项细目。第 5.62 段内载的正在要求的数额很符合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根据该特派团目前局势所提出的建议；将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这方面的补充资料。

53. 他在答复日本代表先前提出的一项问题时说，所采用的为通货膨胀而进行调整的方法与预算内所有其他各款所采用的方法是相同的，都反映出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参数。已采用了四十八个不同的通货膨胀率，这些比率都是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员额和 16 个工作地点的非员额需要的通货膨胀率。预算内某一款内所适用的比率取决于相关的工作地点。总体而言，第 5 款整款所采用的比率约为 10%。他可以用书面方式举例说明这个方法是如何运算的。在重算预算内的费用时将会复核所有这些比率并且加以增订。

54. 关于通讯费用项下减少了 254 300 美元（第 5.24 段），本组织已得益于因世界通讯市场越来越相互竞争而造成的费率下降。关于预期的成绩，编列预算的工作目前暂不包括拟订业绩指标，尽管已在拟议的采行按成果编制预算制度方面初步进行了一些工作。目前正在审查可能将六个员额调至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关于支助帐户的新的报告将会讨论本问题。关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同区域行动的合作，正在进行若干项联合行动。因为此类合作必须有关人员之间具有良好工作关系，所以已编列经费供他们参加讨论会和会议（第 5.21（a）段）。他将以书面方式提供更多的细节材料。最后，因为第五委员会已完成其对预算第 3 和第 4 款的一读，所以他将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答复关于这些款次的新问题。

55.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即使完成了一读，方案概算所有各款仍然可以讨论；各代表团仍然可以针对过去已讨论的各款提出问题。他对关于采行“常识性判断”方针使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的解释感到惊奇，因为据他了解，不应当将预算外资源同经常预算资源相混淆。

56.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澄清所宣称的编制预算不包括拟订业绩指标，因为明明已经规定预算内各款均应载入预期的成绩。他质问，如果没有业绩指标，要如何衡量在达成预期的成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7.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她乐于见到秘书处一直使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重叠和重复问题持续不断地受到审查。以口述方式论述的关于本问题的资料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她赞同乌干达代表团对使用预算外资源的关注。

58. 她要求澄清第 5.15 (b) (二) 段内所述保持高级别接触的机制是如何运作的。第 5.37 (a) (二) (w) 段和第 5.37 (b) (一) (a) 段内所提到的支助活动已列入了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她问及在其执行方面已取得什么进展。关于管理事务部的授权问题（第 5.37 (b) (二) (g) 段），她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正在考虑实施大会各项有关的决定，尤其是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最后，她要求解释第 5.37 (c) (一) (a) 段内所提到的“根据外地取得的经验着手修订各项财务政策文书”。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这些问题和另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59.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在维持和平行动时使用了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这个事实并不表示已混淆了这两类资源。已分开管理这两类不同的资金，由它们支出的款项是分开的，而且它们是分立的财务报表的主题。但是，这二者都用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大量的预算外资源已用于资助大会核定的员额。还明确指明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秘书处只有在涉及旅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等项目时才会在这两类资源中作一项选择；但是，不论其来源如何，所有的经费都用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60. 关于预期的成绩和业绩指标问题，正如同文件 A/54/456 第 16 段所指出的，目前未规定必须在方案概算内提供有关业绩指标的资料。最后，进行授权时

业已充分考虑到必须不违反《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以及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61. **主席**说她认为第五委员会已完成了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 款的一读，并且希望将该款交付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审议。

62. **就这样决定。**

####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续）

63. **主席**请第五委员会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在这方面，她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A/54/16）第 150 和 151 段内的建议。

64.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要求获得关于 1999 年 7 月间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A/54/6（第二卷，表 6.3））进行协商的结果的资料。关于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工作方案，她问，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已产生了哪些新任务（第 6.10 段）。关于第 6.11 段，她问，将会采用哪些标准来确定哪些活动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哪些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她希望知道大会是在什么条件下才核可了第 6.18 段所提到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最后，她支持所提议的应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加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讲习班、专家会议和培训课程（第 6.21 段）。

65.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久前才通过了一项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决议草案（A/C.4/54/L.7），其中第 11 段请秘书长建议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可提供足够的经费用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所规定的若干项活动。下一年将编制和审查内容为详列这些所需经费的报告。将由经常预算供资给外层空间事务处及所有员额所需 90% 的经费。预算外资源将仅仅用于支助诸如研究金、讨论会和讲习班等技术援助倡议。

66. **主席**说，她认为第五委员会已完成了它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的一读，并且希望将该款交付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审议。



67. 就这样决定。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第 8 款. 法律事务

第 9 款. 经济及社会事务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第 11 款. 贸易和发展

第 11B 款.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第 12 款. 环境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6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包含第 7 至第 15 款在内的第三和第四部分的报告（A/54/7（第二章，第三和第四部分））。

69. 第三部分内的包括第 7 和第 8 款下的估计数共计为 5 750 万美元。

70. 关于第 7 款，该的报告第三. 2 至三. 10 段处理了国际法院所需经费估计数 2 130 万美元。这个估计数是在国际法院案件数量激增之前所编制的，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审查这个情况对资源的影响，以期确保国际法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不致受到不利的影 响。由于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有了增加，专案法官也在增加；已要求提出关于这方面问题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在第 7 款下提出的各项提议。

71. 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在第 8 款方面有关仲裁和诉讼的问题（第三. 17 和三. 18 段）。它建议接受该款下的所需经费。

72. 包含第 9 款至第 15 款的第四部分内的估计数共计为 2 834 亿美元。

73. 第 9 款合并了在 1998-1999 两年期之前就已提出的关于三个部分的资源和方案。在该款下建议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数 1 138 亿美元。咨询委员会在第四. 12

段中建议，应当在下一个方案预算内更明确、更全面地提出包括人事费在内的机构间事务处的费用。咨询委员会在第四. 16 段内重申它要求应评估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目的继续增加对经常预算的影响。此外，它在需要加强对技术合作的管理和使用顾问和特设专家组问题方面提出了一些评论和建议，它要求改善关于下一个方案预算内支出用途下的估计数的提出方式。咨询委员会关于对其先前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评论载于第四. 20 段。

74. 第 11A 款下所请拨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数 9 370 万美元。第四. 33 段载有关于按照大会第 52/462 号决定分配给该方案预算内关于贸易和发展的一款的 550 万美元的利用情况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已顾及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在提出它关于员额和调动的建议时所表示的意见。它在第四. 39 段内建议，应当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量和资源。它在第四. 37 段内建议，应当在有关的次级方案下更清晰地提出已交付会议的产出和服务。它还要求改善关于特设专家组、旅费和顾问估计数的预算编制和表述格式。第四. 54 段内载有关于 Lotus Notes 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审查了关于该方案概算内其他各款下的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的信息系统的制订情况。它总结说，正存在缺乏重点的问题；如果协调获得改善，那么，联合国就可节省大量的资源。

75. 关于第 11B 款，咨询委员会正在等待秘书处提出按照大会第 53/411B 号决定所核定的新办法算出的订正数额。

76. 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专治于关于目前正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生境方案进行改组和改革的方案和预算方面的第 12 款和第 13 款。它在第四. 68 段中曾建议应改善各环境方面的次级方案的表述形式。它在第四. 63 段内曾表示关注环境规划署未获得充分偿还它经管公约秘书处基金的费用。它在第四. 72 段和第四. 73 段内曾建议应改革环境规划署的人事惯例；并且应采取步骤以更精确地确定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必须向驻内罗毕各组织提供的服务的级别。

77. 关于第 14 和 15 款，他说咨询委员会已向各有关的理事机构转递了它的建议。

78. 已表示关切没有在方案概算中区别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和需要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咨询委员会不知道是否有任何实际上混淆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经费的情况。问题似乎在于方案概算的表述形式。在方案管理部门所编制的工作方案中，已清楚规定了经费来源。有时候发生的困难在于决定是否应由经常预算，或由预算外经费支付活动费用。咨询委员会已在其针对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评论第二. 34 段中提请注意该问题。

79. **主席**请第五委员会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7 款和第 8 款。在这方面，她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54/16）第 161 段内所载关于第 8 款的建议。

80. **Sarev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另亦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时说，关于第 7 款，第五委员会应核定国际法院所需经费，因为该法院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已透过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来促进和平。欧洲联盟注意到提交该法院的案件数量已在增加，并且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三. 3 段中的建议，即应当为审查这种情况对资源的影响，以期确保该法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不致受到不利影响。应当核可该法院要求的新增一些笔译员。该法院的财政资源不应脱离向它提供该项资源的本组织的财政资源。会员国不缴付其分摊经费就构成违反作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核心自由同意原则、善意原则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81. 关于第 8 款，他说欧洲联盟已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和一般法律事务司工作量的增加情况，所以亦须增加它们可利用的资源。它支持应努力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各卷《补编》的出版方面的积压。

82. **Herrera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法院不但有资格接受感谢，而且也理应获得它为了继续其卓越的工作所需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在第 7 款下提出的建议，包括要求设置四个新员额以及追加拨款 416 000 美元用于该法院的印刷方案，以期消除该法院各类书状、辩论记录和文件的大量积压。它赞同行预咨委会参照该法院工作量增加情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没有审议该法院的预算。

83.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已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几乎已倍增的沉重的工作量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接受新设置四个员额。它乐于见到国际法院正在采用新技术，以期提高它的文件存档和分发能力。它想要知道第五委员会何时可收到关于大会第 52/223 号决议内所要求的 1998-1999 两年期末预见的费用和特别费用的报告。

84.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并且积极参与它所审理的数件重要的案件。他赞赏国际法院不但设计优良，而且便于使用的极为成功的网址。他相信在把判决书、录音腾本和其他的法院文件存入该网址后，将可导致减少印刷费用，尽管仍然需要对文件进行高技巧的编辑和翻译。

85. **Kondo 先生**（日本）说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减少构成经常预算的一大部分费用的行政费用。关于第 7 款，美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认为由于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加，故应接受它要求新设四个员额。他相信在设置了这些员额之后，书记官处的工作将可加快，而且将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填补这些员额。尽管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但是，日本代表团却不能够支持第 8 款下要求的在一般法律事务司内增设一名 P-3 员额的请求，因为另一些次级方案所要求的资源方面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当用从另一个次级方案调动一个员额的方法来解决该司的工作量增加问题。关于所要求的为联合国行政法庭增加一个新 P-3 员额，日本代表团不清楚该员额的级别是如何确定的。他还要求有人澄清所提议的增加国际法委员会资源上的需要，那就是设法增加一名特别报告员。

86. **Lee See-young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并且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必须审查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加所引起的资源问题的建议。

87. **Orr 先生**（加拿大）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对订约承办事务的需要已大幅度增加，并且要询问，为了节省外部印刷方面的支出，国际法院是否曾研究过可否利用其印刷设施未全力投入印刷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印刷设施。

88.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她不明白为什么国际法院的承办事务方面所需要的经费竟然增加了 58.7%。她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6 段内曾要求秘书长应向大会提出一件分析报告和必要的关于调整第 52/223 号决议内所订各级别的建议，她还指出，古巴代表团正在关切地等待印发该决议第 2 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89. **González Posse 女士**（阿根廷）对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未审议方案概算第 7 款一事表示遗憾。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参照国际法院收到的案件数量增加情况所提出的建议，并且同意应接受关于四个新增员额的请求。

90. **Adam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希望表示赞赏国际法院的工作。他与先前的一些发言者同样关注联合国行政法庭工作量增加问题。

91.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欢迎国际法院为了实施行预咨委会关于采行现代技术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他明白为什么自由应聘口译员和笔译员都可获得加班费，而常设员额上的工作人员却领不到加班费。他还希望知道为什么在计算自由应聘的工作人员费用时不列入为了征聘自由应聘的工作人员、准

备合同和提出与处理旅行报销文件所耗费的行政工作时间。

92.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在答复针对第 7 款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正如同方案概算第 7.16 段所述，订约承办事务领域内资源的增加是为了消除国际法院文件各卷的大量积压以及为了印刷大都由于外界承印的文件，因为国际法院在资源上的限制而无法设置内部的印务处。他的理解是，依照国际法院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之间的一项安排，该部的印务处承诺在不忙期间可为该法院工作。

93. 各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有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内无法预计的费用和特别费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和古巴代表所提到的报告已草拟好了，正待翻译。他相信不久即可印发。

94. 他稍后将会以书面方式答复乌干达代表所提出的关于自由应聘工作人员合同安排的问题。

95. **Tommo Monthe 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作为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之一，而且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应直接向大会报告其活动。因此，方案协调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审议国际法院的工作方案。

96.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请秘书处在其书面答复中载入关于国际法院长期工作人员的职业前途的资料。

97. **主席**说，她认为第五委员会已完成了它对 2000-2001 两期方案概算第 7 款的一读，并且希望将该款交付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审议，但却附有一项理解，即秘书处将会以书面方式答复乌干达和阿尔及利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

9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